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5號

抗 告 人 車承豫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76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向相對人申辦貸款，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74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4月30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因抗告人車禍受傷無工作收入，而延誤繳納2期貸款共1萬7,160元，希望與相對人協商還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）。再按本票為提示證券，執票人於行使追索權時固應提示本票，但本票上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時，則對於主張執票人未提示者，即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責舉證，此觀

01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
02 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嗣於到期後提示而未獲
04 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
05 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
06 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
07 上述主張，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
08 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
09 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琬

13 法官 黃顥雯

14 法官 呂致和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8 書記官 莊佳蓁